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22〕99号



关于印发《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内各单位：

2022年11月16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规程》，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23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党中央、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的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如下规程。

第二条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师德师风建设为重点，以完善体制机制为保障，努力构建学校“大思政”工作格局和育人体系，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着力培养“德才兼备、身心健康、职业能力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牢牢掌握党对学校的领导权。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促进学生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学生成长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构建思政工作理论武装体系、学科教学体系、日常教育体系、管理服务体系、安全稳定体系、队伍建设体系、评估督导体系，形成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

坚持遵循规律。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亲和力与针对性，增强时代感和实效性。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加强党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

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强化二级单位党的领导。进一步发挥二级党组织的政

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职责，进一步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二级单位党政既分工又合作的机制，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第五条 完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机构。

成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党委书记任主任，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师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为副主任，其他校领导和党委常委任成员。

设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担任，负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总体协调。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六条 强化思想引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强化思想引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宣传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和党团组织生活制度。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方方面面，形成宣传引导、课堂教育、教师示范、典型感化、文化陶冶、家校协同、社会实践、情感认同、行为自律、制度保障等长效机制。

第七条 抓好主渠道育人，不断深化“课堂思政”改革。

改革创新，加强思政课建设。着力构建基本教材、教学参考资料等纸质教材与多媒体课件、网络课件、教学示范片等电子音像制品相结合的立体式教学体系。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实效性。

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术研究，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理论水平。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体系建设，逐步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成哲学社会科学优势学科和校级重点学科。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力度，逐步将马克思主义学院打造成省属高校一流的马克思主义学院。

加强其他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建设。把握目标任务，着力构建系统化课程思政内容体系。加强顶层设计，着力构建协同式课程思政课程体系。加强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进一步推进学校课程思政改革创新，建设课程思政网络教学平台，推进优质网络课程资源建设，培育名师名家网络示范课。突出名师引领，着力构建高水平课程思政人才培养体系。

第八条 加快构建日常教育体系。

深化实践育人。深入开展主题社会实践、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行动等实践活动，建好用好实践教学基地，让社会的大熔炉成为育人的重要阵地。

加强网络育人。开展思政课微视频、微电影大赛等活动，鼓励学生围绕学习内容自主创作作品，并通过易班、公众号等网络

平台进行展示，增强学生的获得感与参与感，打造网络思政教育品牌。

坚持文化育人。依托重大历史事件纪念、中华民族传统节庆、国家公祭仪式、教师节等，广泛开展爱国爱校教育活动。坚持开展“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奖助学金颁奖典礼”，充分发挥“三大典礼”的育人作用；坚持开展迎新主题晚会、少数民族文化周、社团文化节等特色校园文化活动；坚持开展“十佳青年学生”“优良学风班”的评选表彰活动，陶冶师生情操、美化师生心灵、提升师生素养，营造争先创优的文化氛围。坚持以环境文化建设为重点，加强校园环境整治，提升校园环境品质，发挥环境育人功能。坚持以艺术教育为特色，大力构建多层次艺术教育体系，着力提升全体学生的艺术素养，强化艺术教育育人功能。

促进心理健康。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作用，提升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第九条 坚持管理育人，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效能。

学校各级党政管理人员是管理育人的主要承担者。管理人员要树立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管理育人理念，努力提高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树立管理工作者的良好形象。有关部门在制订规章制度及各项政策时，要全面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和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切实履行管理育人职能。坚持开展四年一届的“管理育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活动。坚持服务育人，努力解决

师生员工的实际问题。发挥团学组织作用，构建“一心双环”工作格局。加强“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凝练典型经验，打造省级“成熟”示范社区。

第十条 强化学校政治安全，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要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分析研判、组织布置和检查考核，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切实保护师生生命安全、财产安全、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

第十一条 注重系统规划，抓好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辅导员队伍，配齐编制内专职辅导员。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思政课教师博士占比和高职称占比。实施名师建设工程，加大名师培育力度，逐步培养一批在省内有一定影响的领军人物。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选好配强基层党支部书记，定期开展轮训、集中培训，提高基层党支部书记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大基层党支部书记的考核力度。强化教学院党的组织建设工作，逐步

配备二级学院专职组织员。鼓励和支持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老党员兼职从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加强专兼职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选拔一批政治坚定、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辅导员、党员干部、专任教师、学生骨干，培养成为“网红辅导员”“网络名师”“师生网评家”，传递正能量，唱响主旋律。

第十二条 构建科学测评体系，健全督导问责机制。

将思想政治工作学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和责任单位。强化思想政治工作的考核评价。学校对二级单位的绩效考核中，将思政工作的考核作为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考核指标。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强化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检查，对履职尽责不力、不及时，加大追责力度。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职责

（一）校党委领导班子对全校思想政治工作负主体责任。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带头抓思想政治工作；校长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抓好思想政治工作；校党委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校党委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分管教师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协助校长抓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校党委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单位、联系教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思想政治工作负领导责任。

（二）全面贯彻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发挥好领导核心作用，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三）坚持和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的统一领导。把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工作责任制，列入年度工作要点。指导和督促检查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各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定期认真分析研判学校思想政治领域情况。校党委会每年至少 2 次专题研究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向上级党委报告思想政治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定期在党内通报思想政治领域情况，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切实维护学校思想政治领域安全，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领导、组织对学校思想政治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完善新闻信息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做好知识分子的团结引导服务工作；做好党建带团建工作；选优配强学校宣传思想领域干部队伍。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职责

认真履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部署要求，主持召开常委会、全委会、专题会、推进会等，研究部署年度思想政治工作。每季度至少听取1次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汇报，每学期听取1次思想政治与意识形态领域情况专题汇报，研究1次思想政治工作；每学期至少讲授2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每学期至少到基层调研指导思想政治工作1次，每年撰写专题调研报告或学习体会文章2份；每2年组织召开1次全校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每年联谊交友学科带头人或青年学术骨干、党外代表人士至少各1名，联系师生活动至少1次，与教师代表座谈2次。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职责

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分管领域的思想政治工作，每学期至少到基层调研思想政治工作1次，校长至少讲授2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其他校领导至少讲授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门听取思想政治类课程不少于2次，为分管或联系单位党员干部和师生上1次专题党课；主动协调解决分管领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每年联谊交友学科带头人或青年学术骨干、党外代表人士至少各1名；校长每年与教师代表座谈至少2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每年与学生代表座谈至少2次。

第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职责

(一)二级党组织职责。二级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带头抓思想政治工作。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以及“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要求，具体抓好本学院思想政治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想政治工作；党组织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到所属党支部专题调研1次思想政治工作，至少为师生上1次专题党课或形势报告，每月至少深入课堂、实验实训室、教研室、学生宿舍与师生面对面交流、听课1次。每季度收集分析师生思想动态1次，每半年就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向学校党委报告1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师生党支部职责。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每月至少1次支委会，每季度至少1次党员大会，每学期至少1次党课，每年至少4次党员教育活动、1次民主生活会、1次评议党员活动；每季度就师生思想动态情况向二级党组织报告1次，每学期有针对性的开展与党员个别谈心活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建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制度。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和各二级党组织每学期定期专题研究一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每两年召开一次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

第十八条 加大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投入。合理确定思想

政治教育工作经费并列入预算，其中思政课专项经费按照学生人均 40 元/年的标准划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按照学生人均 20 元/年的标准划拨，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按照学生人均 30 元/年的标准划拨；学校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备，不断改善条件，优化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乐师院委〔2017〕46号）、《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乐师院委〔2017〕85号）同时废止。